

Sino Splendid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華泰瑞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6)

中期業績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之特色

GEM 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 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 GEM 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 GEM 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 GEM 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更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包括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 Sino Splendid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華泰瑞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 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 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 本公告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Sino Splendid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華泰瑞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季度期間」）及六個月（「半年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3	26,461	25,357	41,912	42,862
銷售成本		(13,946)	(13,253)	(22,470)	(22,516)
毛利		12,515	12,104	19,442	20,346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16	(2,076)	(190,505)	(5,663)	(199,798)
出售及分銷開支		(7,996)	(8,536)	(10,456)	(11,834)
行政開支		(8,863)	(9,329)	(18,645)	(17,344)
除所得稅前虧損		(6,420)	(196,266)	(15,322)	(208,630)
所得稅抵免	5	155	30,304	596	36,928
期內虧損	6	(6,265)	(165,962)	(14,726)	(171,702)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2,203)	873	(953)	2,514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2,203)	873	(953)	2,514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8,468)	(165,089)	(15,679)	(169,188)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下列人士應佔虧損：				
本公司持有人	(6,265)	(165,962)	(14,726)	(171,702)
非控股權益	-	-	-	-
	<u>(6,265)</u>	<u>(165,962)</u>	<u>(14,726)</u>	<u>(171,702)</u>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持有人	(8,468)	(165,089)	(15,679)	(169,188)
非控股權益	-	-	-	-
	<u>(8,468)</u>	<u>(165,089)</u>	<u>(15,679)</u>	<u>(169,188)</u>
每股虧損				
基本 (每股港仙)	7	<u>(1.62)</u>	<u>(51.62)</u>	<u>(3.81)</u>
			<u>(3.81)</u>	<u>(53.40)</u>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9	1,366	1,737
商譽		5,161	5,161
無形資產		12,954	16,717
可供出售投資		65,725	65,437
		<u>85,206</u>	<u>89,052</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10	30,320	26,96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925	4,397
應收貸款		13,178	9,178
持作買賣投資		9,105	13,369
銀行結餘及現金		75,970	111,901
		<u>145,498</u>	<u>165,809</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1	4,313	2,65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21,860	34,586
遞延收益		5,361	1,258
稅項負債		1,245	1,619
		<u>32,779</u>	<u>40,116</u>
流動資產淨值		<u>112,719</u>	<u>125,69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97,925</u>	<u>214,745</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616	2,757
資產淨值		<u>196,309</u>	<u>211,988</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2	3,858	3,858
股份溢價及儲備		190,422	206,101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		194,280	209,959
非控股權益		2,029	2,029
總權益		<u>196,309</u>	<u>211,988</u>

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a)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商譽儲備 千港元	資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儲備金 千港元 (附註b)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應佔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215	61,089	755	(31,193)	11,690	19,025	43,268	264,726	372,575	2,029	374,604
期內虧損	-	-	-	-	-	-	-	(171,702)	(171,702)	-	(171,702)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2,514	-	2,514	-	2,514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2,514	(171,702)	(169,188)	-	(169,188)
股息(附註8)	-	-	-	-	-	-	-	-	-	-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3,215	61,089	755	(31,193)	11,690	19,025	45,782	93,024	203,387	2,029	205,416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3,858	72,982	755	(31,193)	11,690	19,025	48,004	84,838	209,959	2,029	211,988
期內虧損	-	-	-	-	-	-	-	(14,726)	(14,726)	-	(14,726)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	-	(953)	-	(953)	-	(953)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953)	(14,726)	(15,679)	-	(15,679)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3,858	72,982	755	(31,193)	11,690	19,025	47,051	70,112	194,280	2,029	196,309

附註a：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零年修訂本，經不時修訂），本公司股份溢價及資本儲備可供撥作分派或派發股息予股東，惟緊隨建議分派或派息當日，本公司能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支付到期之債務。

附註b：根據適用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不包括香港）成立之外商投資企業（「外商投資企業」）之相關法律及規例，外商投資企業之若干溢利須轉撥至不可分派之儲備金內。轉撥至儲備金之金額乃根據適用於中國企業之會計準則及財務規例（「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計算外商投資企業之除稅後溢利計算，不得低於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計算之除稅後溢利之10%。由於兩段時間並無來自外商投資企業之除稅後溢利，因此於兩段期間內並無進行有關轉撥。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34,686)	(9,825)
(用於)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259)	38,129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34,945)	28,304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1,901	80,980
匯率變動對所持外幣現金結餘之影響	(986)	2,564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以銀行結餘及現金列示	<u>75,970</u>	<u>111,848</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GEM上市規則第18章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經由本公司之核數師審閱。本公司之核數師在進行週年審核時，可能會辨別到需要進行調整之處。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按公平值計算之若干財務工具除外。除下文所述者外，於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時所採納者一致。

於半年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若干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半年期間應用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之款額及／或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造成重大影響。

3. 營業額

本集團於期內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旅遊媒體	20,502	20,055	30,469	31,840
財經雜誌	5,576	5,302	10,686	11,022
證券投資	-	-	-	-
放債	383	-	757	-
	<u>26,461</u>	<u>25,357</u>	<u>41,912</u>	<u>42,862</u>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主要經營決策者所審閱並賴以作出戰略決策之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

本集團有四個(二零一七年:三個)可報告分部。由於各業務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所需之業務策略亦不盡相同,因此各分部之管理工作乃獨立進行。以下為本集團各可報告分部業務之概要:

- i. 從事透過互聯網及旅遊雜誌提供廣告宣傳服務、舉辦活動服務及出版雜誌之旅遊媒體業務(「旅遊媒體業務」);
- ii. 向一家於中國發行之知名財經雜誌提供內容及廣告宣傳服務(「財經雜誌業務」);
- iii. 證券投資(「證券投資」);及
- iv. 放債(「放債業務」)

分部間交易(如有)之價格乃參考就類似產品或服務向外部人士收取之價格釐定。由於企業營業額及支出並未計入主要經營決策者評估分部表現時使用之分部溢利計量內,故並無分配至經營分部。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報告分部劃分之營業額及業績分析: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旅遊媒體業務 千港元	財經雜誌業務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可報告分部 營業額	30,469	10,686	-	757	41,912
可報告分部溢利(虧損)	<u>1,775</u>	<u>(2,970)</u>	<u>(6,284)</u>	<u>756</u>	<u>(6,723)</u>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旅遊媒體業務 千港元	財經雜誌業務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可報告分部營業額		31,840	11,022	-	42,862
可報告分部溢利(虧損)		<u>1,482</u>	<u>(4,861)</u>	<u>(227,385)</u>	<u>(230,764)</u>

可報告分部營業額及損益之對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營業額		
可報告分部營業額	<u>41,912</u>	<u>42,862</u>
除所得稅前虧損		
可報告分部虧損	(6,723)	(230,764)
未分配企業收入	130	26,485
未分配企業開支	<u>(8,729)</u>	<u>(4,351)</u>
除所得稅前綜合虧損	<u><u>(15,322)</u></u>	<u><u>(208,630)</u></u>

地區資料

客戶地區位置乃按貨品付運或提供服務之地點劃分。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乃按資產之實際及經營地點劃分。

本集團之業務及勞動力主要位於新加坡及香港。

下表載列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額分析。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新加坡	30,469	31,840
香港	<u>11,443</u>	<u>11,022</u>

下表載列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之分析。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新加坡	529	712
香港	<u>84,677</u>	<u>88,340</u>

5. 所得稅

半年期間及二零一七年同期之香港利得稅乃按16.5%稅率計算。由於本集團於半年期間及二零一七年同期均無在香港有任何重大應課稅溢利，因此沒有作出香港利得稅之撥備。

源自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根據相關司法權區之通用稅率計算。

6. 期內虧損

期內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366	381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6,027	6,374
核數師酬金	88	286
可供出售投資之投資收入(列為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32)	(26,484)
匯兌虧損淨額	381	1,509
銀行利息收入(列為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1)	(4)

7. 每股虧損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u>(6,265)</u>	<u>(165,962)</u>	<u>(14,726)</u>	<u>(171,702)</u>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85,821</u>	<u>321,521</u>	<u>385,821</u>	<u>321,521</u>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潛在可攤薄之已發行普通股。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8.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二零一七年同期:無)。

9.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變動

半年期間，本集團購置電腦設備之成本為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17,000港元）。半年期間，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總額為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17,000港元）。

10. 應收賬款

於申報期間結算日按發票日期呈列並已扣除呆賬準備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90日內	13,671	14,745
91-120日	1,660	1,633
121-180日	2,557	3,815
超過180日	12,432	6,771
	<u>30,320</u>	<u>26,964</u>

本集團與客戶進行之交易以信貸方式為主。信貸期一般為期一個月，主要客戶之信貸期可延長到六個月。本集團對其尚未收回之應收賬款設有嚴格監控，並制定信貸控制政策以求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過期未付之餘額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本集團按過往收款經驗，就應收賬款作出減值虧損撥備。

11. 應付賬款

於申報期間結算日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90日內	4,201	2,433
91-120日	7	74
121-180日	-	10
超過180日	105	136
	<u>4,313</u>	<u>2,653</u>

12.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u>50,000,000,000</u>	<u>50,000,000,000</u>	<u>500,000</u>	<u>5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期／年初	<u>385,820,923</u>	321,520,923	<u>3,858</u>	3,215
股份配售(附註a)	<u>-</u>	<u>64,300,000</u>	<u>-</u>	<u>643</u>
於期／年終	<u>385,820,923</u>	<u>385,820,923</u>	<u>3,858</u>	<u>3,858</u>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配售協議，本公司透過配售以每股股份0.20港元之價格發行及配發64,300,000股股份。

13.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

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而言，包括其管理、運營、政策及操守只歸屬普通合夥人之非上市私募股本基金。本集團之投資於各申報日期結算日按成本減減值(如有)入賬，原因為合理公平值估算之範圍太大，使得本公司董事認為其公平值不能確切計量。

董事認為，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記錄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平值相若。

14. 承擔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投資於私募股本基金之承擔	<u>3,776</u>	<u>4,064</u>

15. 關連人士交易

半年期間，本集團並無關連人士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

主要管理層（包括董事及四名僱員（二零一七年：董事及兩名僱員））之酬金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2,429	3,00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52</u>	<u>51</u>
	<u><u>2,481</u></u>	<u><u>3,057</u></u>

主要管理層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16.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半年期間之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主要來自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虧損約為5,46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虧損182,276,000港元）、出售持作買賣投資虧損約為24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虧損44,337,000港元）及來自可供銷售投資之投資收入約為3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收入26,484,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營業額及毛利

半年期間之營業額為41,912,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減少950,000港元或2%。減少主要是由於旅遊媒體業務及財經雜誌業務營業額減少所致。

半年期間之毛利率維持於46%之穩定水平，而去年同期則為47%。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於半年期間，其他虧損（淨額）為5,663,000港元，而二零一七年同期則為其他虧損（淨額）199,798,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半年期間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所致。

出售及分銷開支

於半年期間，出售及分銷開支減少11.6%至10,456,000港元，而二零一七年同期則為11,834,000港元。

行政開支

於半年期間，行政開支增加7.5%至18,645,000港元，而二零一七年同期則為17,344,000港元。

所得稅

於半年期間，本集團錄得所得稅抵免596,000港元，而二零一七年同期則為所得稅抵免36,928,000港元。

非控股權益

於半年期間，非控股權益並無錄得應佔虧損，而二零一七年同期亦無錄得應佔虧損。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該公司之90%股權（二零一七年：90%）。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半年期間虧損為14,726,000港元，而二零一七年同期則為虧損171,702,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為其經營業務提供資金。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總權益為196,309,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211,988,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總資產為230,704,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254,861,000港元，其中75,97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11,901,000港元）為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65,72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5,437,000港元）為可供出售投資。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本價值為3,858,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盡力以每股配售股份0.20港元的價格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至多64,304,184股新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配售之條件經已達成且配售已完成，配售代理已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成功配售合共64,300,000股配售股份。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動用約2,380,000港元作薪金開支（包括董事薪酬）及其他員工成本，約660,000港元作香港物業租金開支及約2,640,000港元作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其他行政開支。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6,830,000港元將用作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一般營運資金，其中約2,620,000港元作薪金開支（包括董事薪酬）及其他員工成本，約840,000港元用作香港物業租金開支，約2,360,000港元用作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其他行政開支及約1,010,000港元用作其他潛在投資。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為零，此比率乃根據債務淨額除以總權益計算。

匯率波動風險及任何有關對沖活動

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以及業務交易乃以人民幣、新加坡元、港元及美元計算。半年期間，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對沖安排。然而，管理層將繼續密切監察外幣風險及需求，並於有需要時安排對沖措施。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除出售若干持作買賣投資外，於半年期間，本集團並無作出其他重大收購、出售或重大投資。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74名（二零一七年：70名）全職僱員，其中12名（二零一七年：14名）於香港工作、8名（二零一七年：2名）於中國工作、53名（二零一七年：53名）於新加坡工作及1名（二零一七年：1名）於馬來西亞工作。本集團已推出購股權計劃，以表揚僱員對本集團發展所作之貢獻。有關計劃已經或將會因應市場情況變化及GEM上市規則而不時作出修訂。

業務回顧

旅遊媒體業務

於半年期間，旅遊媒體業務錄得營業額30,5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之31,800,000港元減少4.1%或1,300,000港元。該金額佔本集團於半年期間總營業額之72.8%。

於半年期間，旅遊媒體業務錄得分部溢利1,800,000港元。

概覽

由於亞洲旅遊業於二零一八年第二季度持續正面增長，國際旅遊到訪人數超出預期。整體而言，根據聯合國世界旅遊組織預測，國際旅遊遊客數量預計將於二零三零年達到18億人次。

據世界旅遊委員會報道，於二零一七年，旅遊分部佔全球國內生產總值(GDP)10.4%及於3.13億個工作崗位中佔總就業人數9.9%。於二零一七年，旅遊業對全球GDP直接貢獻8,840億美元並預計於二零一八年增長5.7%至9,340億美元。旅遊業中對GDP貢獻最高的城市位於亞太地區，其中中國與日本貢獻的收入佔旅遊業總收入的一半。

TTG Asia Media 仍然受到數字化、創新和技術進步等趨勢的挑戰。此外，旅遊貿易公司正於新領域分配支出，例如體驗式營銷、社交媒體及多媒體渠道。這表明客戶對TTG Asia Media 所在的旅遊貿易媒體分部的預期開始轉移。

業績及營運

儘管面臨挑戰，但TTG 在第二季度表現令人滿意，季度整體銷售收入和純利均超過預期。第一季度至第二季度間發生的延遲收益事件令TTG 後一季度的額外業績大幅提升，與去年同期相比其銷售收益及利潤均遙遙領先。

該季度的良好業績亦有助於彌補第一季度的虧空，從而令本公司於本年度截至目前已實現其前六個月的預算。

實現第二季度良好業績的關鍵在於能夠創造商機。如憑藉大型活動中媒體合作夥伴的背書及委聘以及利用特刊產生額外廣告收入。這會導致：

- TTG China 旅遊大獎印刷增刊的銷售優於預期
- TTG Asia Luxury 出版產生額外印刷廣告收益。

雖然該地區的入境及出境前景預有增長跡象，預期TTG 將繼續面臨技術發展帶來的相同挑戰，這不可避免會影響類似媒體公司。儘管如此，我們預期將於今年下半年克服困難，並實現二零一八年的預算。

委任

於本季度，TTG 因下列事件獲委任為官方媒體合作夥伴：

活動日期	活動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十九日	匯豐銀行新加坡第七屆橄欖球比賽

活動日期	活動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七日至三十日	亞太地區國際豪華旅遊博覽會，新加坡

TTG 亦由越南國家旅遊局授予管理東盟旅遊論壇旅遊交流 (ATF 2019 TRAVEX) 的活動合同。

活動日期	活動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至十八日	ATF TRAVEX 2019，越南下龍灣

公司發展

CRM 及電子郵件營銷工具

為與本公司應用技術精簡流程的計劃一致，TTG 已投入使用電郵推廣工具，而該工具與中央數據庫直接相連。此數據庫位於二零一八年年初收購的客戶關係管理 (CRM) 系統內。

同時，中央數據庫及推廣工具可令 TTG 的多個業務組合在不同縱向領域內全面動用公司自身數據，而不再依賴在單個業務組合層面上收集的數據。業務組合將有潛力增加活動出席方、認購方、舉辦人及廣告商的數量及質量。

新電郵推廣工具將取代過往電子郵件發送系統，該系統先前用於傳送廣告商訂購的時事通訊及電子直接推開郵箱 (eDM)。全面安裝我們的 CRM 後，新工具推出的功能將更加強大，而價格較低。其內置式追溯特性可令推廣及銷售團隊就對 eDM 作出的回復及於 TTG 網站上瀏覽的網頁追溯至個人層面。該等信息可令銷售團隊基於客戶行為 (如下載廣告費率卡及訪問活動信息／登記頁面) 將精力更有效地投放至潛在商機。更高效的銷售流程將令經理騰出更多時間和精力尋求其他新商機。電郵工具亦為營銷人員提供了活動的可計量性及反饋並據此作出微調，及就創收方面所作投入傳遞最佳回復。

電郵推廣工具亦可根據收件人的回復方式實現多項自動選擇，包括每隔一段設定期間自動發送緊急提示函，並於收件人表露出購買意向時（如瀏覽現有廣告選擇時）自動提醒銷售經理。

在TTG推廣及銷售過程中減少人工查收及跟進的頻次預期將提升TTG主要收入產生分部的產能。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提倡技術應用，從而可挖掘所有TTG業務組合內的協同商機及潛能以提高盈利能力。

歐盟資料保護規例(EUGDPR)

隨著新近頒佈歐盟一般資料保護規例，TTG已檢討其現有私隱政策以確保全面遵守新法律。

TTG亦已委任其中一名部門主管擔任本公司之指定資料保護人員。於彼在任期間，彼將監管所有涉及資料私隱的事宜並確保本公司及其活動已遵守或不超出各類法律規定。

財經雜誌業務

該業務之營業額為10,700,000港元，佔本集團於回顧期間總營業額之25.5%。於回顧期間，該業務之分部虧損為3,0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無形資產的攤銷費用為非現金性質。

證券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截至半年期間持作買賣投資之總市值約為9,100,000港元並錄得公平值變動虧損約5,500,000港元。

放債業務

該業務之營業額為700,000港元，佔本集團半年期間總營業額之1.7%。

重大投資

有關就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市值而言排名前兩位之持作買賣投資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之 市值 千港元	佔本集團 總資產比例 %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投資公平值 收益(虧損) 千港元	已收股息 千港元
皓文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8019)	3,429	1.49%	(1,815)	-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736)	3,078	1.33%	(475)	-
其他	2,598	1.13%	(1,323)	-
	<u>9,105</u>	<u>3.95%</u>	<u>(3,613)</u>	<u>-</u>

前景

探討業務機會

本集團將探討合適之業務機會以擴闊收入基礎並多元化本集團之業務範圍。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本公司

於普通股及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 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股份數目	相關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所持地位	佔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無	無	無	無	無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以下公司及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規定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姓名／名稱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陳穎臻先生 (附註1)	90,695,125(L)	—	23.51% (L)
啓益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1)	90,695,125(L)	—	23.51% (L)

L—好倉

附註：

(1) 陳穎臻先生為啓益控股有限公司擁有80%權益之主要股東、董事及最終實益擁有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權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本公司之董事或管理層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之證券交易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惟已應用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交易必守標準之原則（「交易必守標準」）。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或並不知悉有任何不遵守交易必守標準之規定。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及企業管治報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乃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並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旨在激勵可能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董事、合資格僱員及其他人士。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授出購股權予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因其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有貢獻而合資格參與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人士，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僱員、董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諮詢人、顧問、代理、承辦商、客戶及供應商。

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該計劃批准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倘於任何一年向任何個人已授予及可能授予之購股權所涉及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須事先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之購股權超過本公司股本之0.1%或其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須事先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

已授出購股權須於提呈日期後7日內承購，承授人須支付名義代價合共1港元。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釐定。購股權獲行使前概無規定有關持有購股權之最低期限之一般規定。所有購股權須於購股權授予日期起計十年內行使。

行使價乃由本公司董事釐定，惟將不得少於下列所述之較高者：(i) 在授予日期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ii) 緊接授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 本公司之股份面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五日設立審核委員會，並確定其書面職權範圍，職權範圍不比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中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者寬鬆。目前，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淑顏女士、張曉光先生及李艷華女士。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監督管理層：(i) 已經保持本公司之會計政策及財務申報及披露慣例之可靠性及完整性；(ii) 已經設立及持續進行一套程序以確保本公司運作完善之內部監控制度；及(iii) 已經設立及持續進行一套程序以確保本公司符合所有適用法例、規例及公司政策。

審核委員會已經在送交董事會批准前審閱半年期間之最終初步報告，並對此提供意見及建議。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半年期間宣派任何中期股息。

代表董事會
中國華泰瑞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志華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周志華先生、王濤先生及楊興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淑顏女士、張曉光先生及李艷華女士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頁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sinosplendid.com 內刊登。